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474號

上訴人 黃群群

追加被告 楊欣枏

陳寶光

許文棋

游美倫

上4人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民事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(追加被告及擴張請求部分)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當事人於前項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鄧建宜及原審被告李芳蘭、利明猷等2人(李芳蘭等2人部分業經上訴人撤回上訴，已經確定)連帶賠償新臺幣(下同)23萬4,000元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於上訴程序即113年9月9日具狀追加被告楊欣枏、陳寶光、許文棋、游美倫等4人(下稱追加被告楊欣枏等4人)，請求各賠償上訴人23萬4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17萬元(計算式： $234000 \times 5 = 0000000$ ，含被上訴人鄧建宜部分)，顯然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，且因本件訴訟亦非同法第427條第2項各款所列之事件，則上訴

人所為追加被告楊欣枏等4人及擴張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致
本件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上訴人在
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所為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
條第1項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 官 熊祥雲

法 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